

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

华电马院〔2018〕1号

关于侯丹娟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教研室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孙平副院长聘任：

侯丹娟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教研室代理主任。

同时解聘：

张艳的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教研室主任职务。

2018年3月8日